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当期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筹措运营资金提供担保，2020 年度发生延续到 2021 年以及 2021 年新发生的承担的担保义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动力部件	5,000	2020 年 03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3 月 24 日
动力部件	5,000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5 月 18 日
动力部件	5,000	2020 年 06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6 月 11 日
动力部件	5,000	2020 年 07 月 10 日	35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1 月 10 日
动力部件	3,000	2020 年 08 月 06 日	491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2 月 6 日
动力部件	3,000	2020 年 09 月 04 日	462.65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3 月 4 日
动力部件	3,0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521.95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4 月 10 日
动力部件	3,000	2020 年 11 月 06 日	597.25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5 月 6 日
动力部件	3,000	2020 年 12 月 04 日	581.7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6 月 4 日
动力部件	20,000	2021 年 01 月 05 日	460.69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7 月 5 日
动力部件	20,000	2021 年 02 月 07 日	435.6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8 月 7 日

动力部件	20,000	2021年03月10日	484.67	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9月10日
动力部件	20,000	2021年05月17日	619.54	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1月17日
动力部件	20,000	2021年05月31日	314.41	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1月30日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对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违约的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大 福 贾 男 吴 传 华

2021 年 8 月 28 日